

桓台县司法局文件

桓司发〔2021〕32号

桓台县司法局 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，按照《淄博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现就制定桓台县司法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。

一、律师事务所业务活动

- （一）检查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行业规范情况；
- （二）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案件，群体案件的情况；
- （三）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的情况；

(四)履行法律援助义务、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;

(五)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、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、投诉情况。

二、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

(一)检查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;

(二)收费管理、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;依法纳税情况;建立执业风险、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情况;律师事务所负责人、合伙人和分所派驻律师履职情况;

(三)管理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情况;管理分支机构的情况;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的情况;

(四)业务档案、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;

(五)章程、合伙制度实施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执业活动

检查该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。

